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御银股份
项目主办人姓名：王雷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项目主办人姓名：何子杰	联系电话：020-88831255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持续督导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 持续督导工作介绍；(2) 持续督导期间规范运作要点；(3) 上市公司违规处罚规定及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是，2023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5.90万元，同比增长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4.87万元，同比下降71.48%。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三季度公司对前海股交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137.11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御银股份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p>	<p>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p>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	是	不适用
关于保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保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不包括监事）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除刘国常）	是	不适用
上市公司董事刘国常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	是	不适用
标的公司		
管理层声明书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项目主办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23年11月2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承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何子杰接替陈承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雷

何子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